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1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簡易庭案號：112年度基簡字第1221號）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易字第6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信全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3時27分許，徒步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基隆地方法院前，見顧金祥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的前置物籃內放置iPhone12手機1支，認有機可趁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「予以侵占入己」，業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逃逸。嗣顧金祥返回停放機車處，發現機車置物籃內之手機遭竊，報警究辦，經警追查而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：

- (一)被告陳信全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顧金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。
-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

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，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，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，侵占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，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，該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，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，應論以竊盜罪，反之則應論以侵占罪；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，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，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，但未拋棄管領權，則屬侵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告訴人顧金祥暫時將手機放置在機車置物籃內，告訴人並未遺忘，亦無拋棄之意，則告訴人對手機之支配力並未消滅，僅持有支配關係較為鬆散，並非脫離本人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論以「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之物罪嫌」，容有未洽，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06頁）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，當庭告知被告罪名，俾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自應以此為聲請意旨所起訴之法條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不足取，且有竊盜前科（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訴訟上調解（見卷附調解筆錄），已賠償新臺幣1萬元（見卷附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457號卷第9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竊取之手機，屬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茲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若再諭知沒收或追

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明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